|  |  |
| --- | --- |
| 阜新市清河门区财政局 | 文件 |
| 阜新市清河门区农业农村局 |

阜清农发〔2021〕67号

**清河门区农业农村局 清河门区财政局关于**

**印发《清河门区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按照《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阜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阜新市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阜农〔2021〕89号）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区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研究制定了《清河门区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清河门区财政局 清河门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9月13日

清河门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9月13日

# 清河门区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按照《阜新市农业农村局 阜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阜新市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阜农〔2021〕89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实施我区乡村振兴战略，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为基本要求，发挥政策引导作用，突出补贴重点，全力保障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全程机械化的需求。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大力推广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机化技术，推动普惠共享，推进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加大力度不断提升我区农业机械化水平，促进农机社会化服务，切实增强政策获得感；创新组织管理，着力提升制度化、信息化、便利化水平，严惩失信违规行为，严防系统性违规风险，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

二、实施范围

清河门区辖区

三、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补贴范围。**2021-2023年我区利用中央财政资金补贴的机具种类从《辽宁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中规定发布的《辽宁省2021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额一览表（2021年第一批》中选择，具体范围为：11大类26个小类84个品目（详见附件1）。补贴范围视全省补贴范围变化按照年度进行相应调整。补贴范围内机具实行敞开补贴，要优先保证我区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和深松整地、免耕播种、高效植保和施肥、秸秆还田离田、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支持农业绿色发展机具需要。

**（二）补贴机具。**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工作按照省有关要求办理。

四、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资金需求和使用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清河门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不在本辖区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购机者需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土地流转（承包）合同，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补贴对象难以界定的购机者需主动提出申请，经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共同研究确定。

**（二）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机具省内实行统一补贴标准。补贴机具补贴额和补贴额调整情况由省农业农村厅确定后统一向社会公布.发现具体产品实际补贴比例偏高时，应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农业部、财政部联合制定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以及本省相关规定处理。

**（三）补贴资金需求和使用。**农机购置补贴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区财政局会同区农业农村局采用因素法（包括补贴资金需求、资金监管、上年资金使用、绩效考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关政策规定等情况）测算后将使用进度情况，上报市农业农村局以实行资金余缺动态调整, 避免出现大量结转。上年结转资金可继续在下年使用，连续两年未用完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补贴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区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

**（一）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产销企业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经销企业（含进行直销的生产企业）必须向购机者提供购机发票，并对机具及其发票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购机发票上须注明购机者姓名及所购机具名称、型号、数量、销售价格、出厂编号、发动机号（无动力的机具免填）、生产企业名称等信息。补贴对象购置多种机具时，每张发票只能体现同一生产企业同一型号的机具信息。

**（二）受理补贴申请。**购机者自主向镇人民政府受理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提交购机者（发票、本人身份证、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人机合影照片、“一卡（折）通”或银行账户信息的原件及复印件），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产销企业、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及其法人代表不能自销自购申请补贴，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不能以组织和法人代表个人名义同时申请补贴。支持统一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App受理补贴申请，实现应录尽录。认真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贯彻落实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地”要求。区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总量（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110%时，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

**（三）核验公示信息。**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后，各镇人民政府受理部门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照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核验相关信息在镇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四）兑付补贴资金。**区财政局审核区农业农村局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区农业农村局联合向上级报告资金供需情况。原则上补贴申领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六、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建立工作责任制，将任务和责任具体落实到岗位；要在区政府领导下联合对补贴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警示教育，加大农机购置补贴绩效考核工作力度。区农机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各镇人民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指导，重点开展区级补贴方案审核、补贴资金需求审核、督导检查、违规查处等工作，重大事项须提交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

**（二）规范操作，严格管理。**要公开公正地确定补贴对象，严格执行补贴资金管理规定。全面推行农机补贴管理网络化，严格规范补贴办理程序。严格按照机具核实规范开展机具核实，对于需要施工安装的机具，应进行现场核实。加强对补贴机具的牌证管理，对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其所有人要向区农机化主管部门办理牌证照。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制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要做到凡报必查、一查到底。

**（三）信息公开，接受监督。**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和宣传画、挂图等形式，加强农机购置补贴的宣传工作，重点宣传政策的新规定和新变化、补贴对象、补贴机具范围、办理程序等。

本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信息和政策落实情况报告在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网站上公布。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全面履行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监管责任接受社会监督，以问题为导向，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对违规现象和问题要严肃查处，并主动向社会公布。

附件：1.清河门区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

小组名单

2.清河门区农机购置补贴操作流程图

3.清河门区农机购置补贴核验制度

4.2021—2023年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

围（2021年第一批次）

**附件1**

**清河门区2021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为切实加强对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的领导，确保政策实施公平、公正、公开，经研究,决定成立清河门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付大成 清河门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朱弘宇 清河门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韩景霞 清河门区财政局局长

成 员： 张永胜 清河门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 超 清河门区财政局副局长

 赵学辉 河西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郭 野 乌龙坝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代 帅 清河门区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职员

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机购置补贴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李宪宏同志兼任，确保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顺利实施。

**附件2**

**清河门区农机购置补贴操作流程图**

|  |  |
| --- | --- |
|  | **自主购机** |
| 补贴对象到符合条件的供货单位自主购买补贴产品。供货单位向购机者明示补贴资格，开具全额销售发票，发票上注明补贴机具名称、型号、实际销售价格、购买人信息。 |
|  |  | **申请补贴** |
| 购机者向各镇人民政府受理部门申请补贴资金。提交个人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为组织机构代码证）、发票、购机者一卡通、人机合影（或组织机构账号）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材料。各镇人民政府受理部门录入购机者和相关购机信息，打印《资金申请表》。 |
|  | **受理申请和核实机具** |
| 区农业农村局对补贴对象资格条件和材料等进行审核，留存相关材料，按照机具核实相关规定，进行机具核实。核验后经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 |
|  |  | **补贴兑付** |
| 区农业农村局将补贴资金结算审核相关材料提交区财政局，区财政局经审核后将资金拨付给各镇人民政府,各镇财政所通过“一卡通”将补贴资金兑付给购机者.并通报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

附件3

**清河门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制度**

为加强我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管理，确保补贴资金安全和政策效益充分发挥的关键举措。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相关规定，经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谈论通过，现制定《清河门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制度》。

一、核验内容

**（一）购机者身份信息。**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信息；

**（二）购买信息。**购买补贴机具税控发票等信息；

**（三）机具信息。**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等；

**（四）其他信息。**购机者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以及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信息。

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产销企业和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分别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核验程序及要求

**（一）受理申请。**对购机者自主提出的补贴申请，农业农村部门应按规定及时受理。鼓励通过手机APP、“一站式”服务窗口等便捷高效的方式受理申请。

**（二）资料核验。一是对清河门区辖区内的购机者及其身份、购机税控发票等资料核验。**购机者为个人的，重点核验购机者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是否一致；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该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与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二是银行卡（折）等资料。**重点核验清河门区辖区内的购机者填写的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与其携带的银行卡（折）所显示的账号、身份证件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三是购机价格真实性承诺。**提示购机者确认购机税控发票上的购机金额与其实际全部支付给经销企业的资金是否一致，以及隐瞒不报、提供虚假信息需承担的违规责任，提示购机者对购机价格的真实性签字确认。**四是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三）机具核验。**重点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对牌证管理机具，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但需核验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农机安全监理系统推送给辅助管理系统的牌证信息、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对补贴额较低、风险可控度高的机具可采取补贴资金兑付后按比例抽查核验方式进行，抽核内容同重点机具。

 鼓励通过进村入户、提前预约等方式开展核验，便利购机者以及设施安装类机具核验。核验结果由核验人员与购机者双方签字确认。实行双人交叉核验或个人核验、单位内部集体会审双重审核，探索对补贴机具核验结果实行基层农机化、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初加工等有关方面共同参加的集体会商。加强对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的核验。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四）复核登记。**对资料核验、机具核验的程序、方式和签章的规范性进行集体复核，可与集体会商同步进行，通过后登记立册。

**（五）公示报送。**对通过复核的补贴申请信息进行为期不少于5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区财政部门。

**（六）资料处理。**对财政部门未提出疑义的补贴申请，将其核验资料留存备用备查，留存期限不少于5年。

三、监督管理

**（一）加强核验人员队伍建设。**选配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作风优良的干部从事核验工作，对其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廉洁从政、业务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二）推行购机承诺践诺。**加强购机者补贴申请行为的自我约束和信用管理，实行补贴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自主承诺，引导其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主动报告所发现的问题，共同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环境。

**（三）全面排查违规线索。**对核验中发现的补贴申请违规行为线索，由核机工作人员逐条书面登记，并及时报告分管领导。开展违规线索集体研究，对违规嫌疑较大或反复出现的应启动调查程序，对违规嫌疑较小的留存材料备查。对补贴机具核验争议处理等重大事项，及时报请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决策。

四、责任义务

对补贴工作人员“吃拿卡要”，无故推诿不予办理机具核实或因工作失职，造成购机者不能申领补贴资金的，一经查实，从严追究责任。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成员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决策补贴资金发放等事项。

附件4

**2021—2023年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第一批）**

（11大类26小类84品目）

1.耕整地机械 1.1耕地机械

1.1.1铧式犁 1.1.2旋耕机

1.1.3深松机 1.1.4微耕机

1.2整地机械 1.2.1圆盘耙

1.2.2起垄机 1.2.3灭茬机

1.2.4筑埂机 1.2.5联合整地机

1.2.6埋茬起浆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播种机械 2.1.1穴播机

2.1.2小粒种子播种机 2.1.3根茎作物播种机

2.1.4免耕播种机 2.1.5铺膜播种机

2.1.6精量播种机 2.1.7整地施肥播种机

2.2育苗机械设备

2.2.1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2.3栽植机械

2.3.1水稻插秧机 2.3.2秧苗移栽机

2.4施肥机械

2.4.1施肥机

3.田间管理机械

3.1中耕机械

3.1.1田园管理机

3.2植保机械

3.2.1喷杆喷雾机 3.2.2风送喷雾机

3.2.3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3.3修剪机械

3.3.1果树修剪机 3.3.2枝条切碎机

4.收获机械

4.1谷物收获机械

4.1.1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1.2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3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2玉米收获机械

4.2.1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2.2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2.3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3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3.1薯类收获机 4.3.2花生收获机

4.4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4.1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4.4.2搂草机 4.4.3打（压）捆机

4.4.4圆草捆包膜机 4.4.5青饲料收获机

4.5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4.5.1秸秆粉碎还田机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1脱粒机械

5.1.1玉米脱粒机 5.1.2花生摘果机

5.2干燥机械

5.2.1谷物烘干机 5.2.2果蔬烘干机

5.3种子加工机械

5.3.1种子清选机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果蔬加工机械

6.1.1水果分级机

6.2剥壳（去皮）机械

6.2.1花生脱壳机 6.2.2干坚果脱壳机

7.畜牧机械

7.1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7.1.1铡草机 7.1.2青贮切碎机

7.1.3揉丝机 7.1.4压块机

7.1.5饲料（草）粉碎机 7.1.6饲料混合机

7.1.7颗粒饲料压制机 7.1.8饲料制备（搅拌）机

7.2饲养机械

7.2.1孵化机 7.2.2喂料机

7.2.3送料机 7.2.4清粪机

7.2.5粪污固液分离机

7.3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7.3.1挤奶机 7.3.2剪羊毛机

7.3.3贮奶（冷藏）罐

8.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8.1废弃物处理设备

8.1.1残膜回收机 8.1.2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8.1.3秸秆压块（粒、棒）机

8.1.4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8.1.5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8.1.6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9.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9.1平地机械

9.1.1平地机

10.动力机械

10.1拖拉机

10.1.1轮式拖拉机 10.1.2手扶拖拉机

10.1.3履带式拖拉机

11.其他机械

11.1其他机械

11.1.1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11.1.2大米色选机

11.1.3杂粮色选机 11.1.4秸秆膨化机

11.1.5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11.1.6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11.1.7有机肥加工设备 11.1.8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11.1.9果园轨道运输